

雲林縣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2、 雲林縣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3、 雲林縣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總體計畫。

二、 目標：

- 1、 厚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 2、 協助檢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之運作與發展並提供相關問題之諮詢。
- 3、 協助學校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之教學媒體、宣導資料、性別平等教材且提供充分資訊，讓各領域教學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概念。
- 4、 充實性平教育相關資源並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站，供師生及家長運用與諮詢，俾能建立性別正確理念，以強化資源中心學校之功能運作及橫向聯繫。
- 5、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作品展示宣導，提升社區民眾及家長對性別平等教育的認知，進而營造社區與家庭對性別意識觀念的尊重及友善互動的氛圍。

三、 辦理單位：

- 1、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2、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3、 承辦單位：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
- 4、 協辦單位：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

四、 實施方式：

- 1、辦理線上檢核作業或到校督導訪視各校性平會之運作及性平教育之實施成效，以落實性平法相關規定。
- 2、辦理相關專業知能，以強化各校性平會委員及承辦人對相關法令的認知，提升解決性別事件問題的處理能力，以落實校園性別安全。
- 3、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海報比賽，並展覽相關性別平等教育優秀海報作品，進而提升社區民眾對於性別平等相關意識。
- 4、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站提供各項教育資源及資訊、教材天地、研究園區、諮詢服務、法令政策及相關最新消息；協助相關團體組織並建置分級人才、師資資料庫，並提供其它有關落實性平法之諮詢服務。
- 5、宣導性別平等內涵，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增進教育人員對性別事件的認知與理解。
- 6、透過示範觀摩活動經驗交流，鼓勵教師依不同課程，發展融入式之教材或教學模式。
- 7、辦理兒少性剝削防治暨學生情感教育與懷孕事件處理輔導知能研習，增進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及相關法令之專業知能及實務能力，並配合個案引導探討相關事件之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

五、 實施原則：

- 1、可行性：宣導溝通，營造人文與性別和諧校園導向。
- 2、具體性：循序漸進，兼顧時程效率，消除性別刻板意識、偏見。
- 3、統整性：多元參與，結合資源共享，融入各領域教學。
- 4、研發性：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解決性別平等教育問題。

六、 工作要項：

- 1、檢視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站、擴充與維護網站資訊內容。

- (1)、 最新消息：蒐集社會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消息，及教育處近期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各項研討資訊，介紹相關網站以供檢索。
- (2)、 行政組織：將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以來各項組織與計畫臚列於內。
- (3)、 法令政策：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的法令全文收集於此區中；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等相關的法令。
- (4)、 研究園區：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的研究及論文期刊匯集於內；目前包括專案研究專文報告相關研究與研習講題內容。
- (5)、 教材、教學資源天地：將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比賽得獎作品及教師編寫融入領域之教學教材、諮詢機構、相關網站收集於內以供檢索。
- (6)、 諮詢服務：提供聯絡方式，透過資源中心聯絡專家學者，協助解決各校相關問題。

2、 辦理線上檢核作業或到校督導訪視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之運作及性平教育之落實推動。

- (1)、 各校提供相關資料供專家學者審視，再提供相關改善建議。
- (2)、 請專家學者或縣級輔導團到校協助性平會組織之運作。
- (3)、 協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政策及資源的提供。

3、 規劃辦理雲林縣 115 年度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業知能課程。

4、 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海報比賽。

- (1)、 參加人員：國民中學各校學生自由參加。
- (2)、 實施策略：自定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創作主題海報。
- (3)、 聘請專家學者擇優錄取優良作品。

- (4)、海報比賽獎勵：分為國中藝才班組及普通班兩組，每組擇優採計前六名序位獲獎者取第一名至六名，另錄取佳作若干名，前述得獎作品總數以不超過參賽件數 50%為限。各組前六名、佳作獲獎同學及指導老師，頒發縣政府獎狀及指導獎狀乙張；唯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
- (5)、徵選比賽作品，填具授權書，授權建置於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無償供各校教師下載參考使用。

七、資源中心人力職掌配置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內容
督導組	邱處長孝文	聘請之專家學者 學管科沈哲民科長 張佑楨輔導員 沈佳儀老師	1. 督導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的辦理及考核。 2. 指導各校課程發展，提供課程研發諮詢。
行政組	林校長彩玲	各處室主任及生教組長	1. 提供行政支援。 2. 定期開會，評估各階段效益。 3. 爭取經費。
行動研究組	輔導主任 廖曉薇	輔導組長陳俊傑 專任輔導教師詹文姁	1. 推選熱心的種子教師。 2. 收集資料，行動研究各項成果報告。
課程研發組	教務主任 陳柏甫	教學組長、各領域教師	1. 擬定課程目標。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內容
			2. 配合資源中心，進行各學習領域融入性平課程的研發。 3. 領域教學的推動。
社區支援組	家長會會長	家長會委員與顧問團	1. 配合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2. 整合社區家長志工資源。

八、

編號	實施項目	活動內容概要	預定實施時間
1	成立推動小組	1. 成立工作小組及運作模式。 2. 規劃實施辦法及相關事宜。 3. 依計畫推動並定期檢討成效。	115.1 月
2	充實資源中心網站	提供資源中心各項教育資源、教材天地、研究園區、諮詢服務、法令政策及相關最新消息，並與社會大眾分享資源。	115 適時辦理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展覽活動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作品展示宣導，俾以推廣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於社區中。	115 適時辦理
4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材教法研習	透過示範觀摩活動經驗交流，鼓勵教師依不同課程，發展融入式之教材或教學模式。	115.7 月

5	兒少性剝削防治 暨學生情感教育 與懷孕事件處理 輔導知能研習	1. 保障學生受教權。 2. 提升學校單位處理兒少遭受性剝削及 學生懷孕事件之能力。 3.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115.7 月
6	國中小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運作 工作坊	相關法令研討及性平會會議召開程序流 程及注意事項之說明、相關會議表件之 撰寫及案例引導探討相關事件之通報處 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	115.8 月
7	辦理學生性別平 等教育海報比賽	甄選優秀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海報作品。	115.10 月
8	檢視各校性別平 等委員會及性平 教育之落實	聘請專家學者經由線上審查或到校訪視 各校委員會是否健全運作及性平教育是 否落實推動	115.10-12 月
9	編印資料、成果 手冊	彙整資源中心各項業務資料，編印成果 手冊，提供家長及社區人士分享成果。	115.12 月

九、 預期效益：

- 1、 充實的教材及教學媒體，能讓教師展現出更豐富活潑的教學內容，讓學生擁有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
- 2、 透過概念的宣導與防制，讓學生學習如何自我保護，拒絕性侵害、遠離性騷擾、性霸凌、性剝削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並認清生命價值，更進一步發揮生命的意義。

3、鼓勵教師研發教材、教法，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觀念，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的目標，可謂相得益彰。

4、以學校為中心，讓性別平等教育觀念由點，與家長連成線進而拓展到整個社會面，成一個無性別歧視、和諧快樂的友善校園。

十、檢討與展望：

1、成立檢核小組，隨時評估檢討各階段工作，發現缺失即刻改進，以期符合預期目標。

2、蒐集並提供各種進修管道，讓教師有機會進修研習，以提昇教學方法。

3、學生與社會同步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效果較能顯著。

4、爭取社會資源，義工、志工制度之建立。

十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附件一）。

十二、附則：

1、為核實計算研習進修時數，全天課程簽到退計 2 次(分為上午簽到、下午簽退)；課程開始後 15 分鐘不再受理簽到，亦不開放早退。若未於線上報名者，俟現場如有剩餘講義再予發放。

2、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請各級學校給予公假登記，全天課程全程參與者始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

3、承辦學校績優工作人員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第六點規定辦理敘獎。

4、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具、環保筷，以達節能減碳之效。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 115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學生海報比賽實施計畫

1、依據：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2、雲林縣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 3、雲林縣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總體計畫。

2、目標：

- 1、引發學生對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思考，提昇創意簡報製作與分享機制。
- 2、厚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尊重多元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
- 3、充實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資源，透過資源中心網站或其他方式，無償運用於學術與教學研究。

3、辦理單位：

- 1、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2、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3、承辦單位：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

4、辦理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7 日

5、實施方式：

1、參賽主題：

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內涵（含認識自我發揮潛能、接納多元尊重差異、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避免性別歧視、對性別事件的認識與防治……）為主題，自訂題目製作海報。

2、參賽資格：

請各校辦理校內初賽擇優參加，設有美術班之普通班組得送件 1 至 3 件，美術班組得送件 1 至 3 件，如該校普通班組送件不足 3 件，可由美術班組補足件數)。

(1)、 分為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藝才美術班組兩組。

3、 參賽程序：

(1)、 初賽：各國中於 115 年 10 月 1 日前自行辦理校內初賽，遴選優良作品參賽。

(2)、 縣內決賽：

1. 作品規格：以半開海報紙製作(不限平面或立體)，不得使用 AI 做圖像生成。參賽者（每一參賽作品至多二位參賽作者）請依附件格式填寫資料，每人參賽件數不限，惟前六名得獎者不得重複，佳作不受此限（獎狀以一張為限）。
2. 送件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止。
3. 送件方式：於上班日每日 08:00-16:00 親送或郵寄，（併同參賽作品及授權書）至收件地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參賽作品請以學校為單位依規定時間內領回，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
4. 收件地點：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地址：648 雲林縣西螺鎮興農西路 217 號）輔導室輔導組長，聯絡電話：05-5863522 轉 022，網路電話：90987022。

(3)、 退件日期：

1. 參賽作品(未入前六名)退件：作品欲退件者請務必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上午 08：00~12：00，下午 13：30~16：

00)至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辦理退件，逾時視同不須退件，承辦學校不負保管之責，不得異議。

2. 前六名作品退件：於 116 年 4 月至 11 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作品展示宣導，視展覽結束後，承辦學校將個別通知獲獎學校領件。

4、 評分標準：

- (1)、 內容充實性 50% ：以能彰顯性別平等教育宗旨為原則。
- (2)、 創意 30% ：巧思及創意。
- (3)、 視覺效果 20% ：色彩及佈局。

5、 附則：

- (1)、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亦不可一稿多投(校內刊物除外)，違反規定經查出取消得獎資格。
- (2)、 稿件作者必須同意主辦單位出版發行，比賽入選前六名之作品，建置於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無償供各校下載參考使用。
- (3)、 普通班學生可以跨組報名藝才美術班組，但藝才美術班學生不得報名普通班組別。違反規定經查出取消得獎資格。

6、 評審：由本中心聘請專家學者公開評審，參賽者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7、 得獎公佈：評審後，於雲林縣教育處公文發布網站公佈得獎名單，並通知領獎。

8、 獎勵：

- 1、 參賽作品每組擇優採計前六名序位獲獎者取第一名至六名，另錄取佳作若干名，得獎作品總數以不超過參賽件數 50%為限，唯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
- 2、 依「雲林縣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採記項目審查會議」決議，納入超額比序競賽採記項目。
- 3、 各組前六名、佳作獲獎同學及指導老師，頒發縣政府獎狀及指導獎狀乙張。
- 4、 辦理成效卓著之工作人員，依據「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第六點規定辦理敘獎。
- 9、 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 10、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 115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學生海報比賽報名表

請勾選參賽組別：☐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 ☐國中藝才美術班組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作者姓名		年級	
參賽作者姓名		年級	
作品名稱			
聯絡電話			
所屬學校校名			
指導教師姓名			
備 註			

*每一參賽作品至多二位作者。

*請將此報名表及著作授權同意書以迴紋針夾在畫作上，不要黏貼在畫作後面，謝謝！

雲林縣 115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學生海報比賽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聲明並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同意並無償供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用於包括（但不限）本中心網頁、年度成果合印本、照片精選輯、線上資料庫、光碟資料庫等，提供讀者非營利性質之檢索、閱讀、列印、重製等，得不限時間及地域，供學術研究目的及教學之使用。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立授權書人（作者）：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雲林縣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展覽活動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2、 雲林縣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3、 雲林縣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總體計畫

二、 目的：提升社區民眾、家長及學生對性別平等教育的認知，進而營造社區與家庭對性別意識觀念的尊重及友善互動的氛圍。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承辦單位：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

實施日期：115 年 4 月至 11 月。

四、實施方式：結合本縣 114 年度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海報比賽優秀作品（創意海報優秀作品約 12 幅，尺寸 90cm*65cm），辦理展覽與宣導。

五、實施地點：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藝境。

六、參加對象：社區民眾、家長及學生。

七、獎懲及差假：

- 1、參加本計畫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各級學校及單位給予公假登記。
- 2、承辦學校辦理有功工作人員，依據「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第六點規定辦理敘獎。

八、預期效益：

- 1、推展性別平等理念於社區，營造互相尊重、包容與關懷的社會。
- 2、結合學生優秀作品，將性別平等教學的有效策略帶到社區進行宣導。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